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場安全衛生稽查紀錄表－委外經營平面場適用

稽查地點：

場 組：

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現場會同人員：

項次	稽查內容項目	稽查結果			法令依據	不合格項目說明（備註）
		合格	不合格	無此項		
1	管理室及通道上不得有橫跨之電線或其它突出之管路、障礙物。				設 21條	
2	電線及電氣有電部位應確實包覆不得有破損、裸露之情形。				設242條	
3	廁所內置之烘手機等電器設備，其電路應裝置漏電斷路器。				設243條	
4	電器不得以裸線插入插座使用。				設239條	
5	延長線上使用2個以上插座時，應有過載保護裝置。				設239條	

法源依據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